昌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

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结合我单位实际，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不断增强干部的政务公开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培训内容

1.学习、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是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眼于队伍长远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省、市、县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相关政策文件等。

2. 了解掌握我局政务公开职责任务、便民利民等公众广泛关心关注内容。将条例的宣传、学习、考核列为日常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掌握申请政府信息的方法，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

三、培训方式

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府办公室组织的统一培训和单位组织的培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业务素质。同时，适时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培训，确保重点突出，取得实效。

1、采取专题教育方式。学习、掌握政务公开基础知识，是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的前提和基础，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着眼于队伍长远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培训计划，通过学习、考核和讨论，使大家了解政务公开内容，掌握政务公开的方法，从而提高每名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开政府信息的自觉性。

2、采取普及学习的方式。政务公开的目的是为了便民利民，不但行政机关应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更为重要，将条例的宣传、学习、考核列为日常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掌握申请政府信息的方法，提高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

3、采取以点带面的方式。按照“统一要求，自行组织“的原则，在全局集中培训的前提下，由各科室自行组织相应的业务培训。从培训规章制度入手，切实解决公开不规范的问题。以“实际、实用、实效”为原则，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为依据，围绕每个环节严格规范操作。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内容、程序、方式、时间及监督管理等工作的培训，使各科室的政务公开做到有制可循、有制可依、依制办事、违制必究。

四、培训要求

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要建立长效机制，各科室要采取有效措施，统筹安排好学习和工作，保证培训人员、时间和质量。